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修正公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725B



#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五十三條之規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四條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為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部篇幅三分

之二以上為標準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

第五條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

第六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照

左列規定定其額數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

三、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向無報社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方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



254744

出版法施行細則

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出版法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應於出版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

不依前項規定限期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者得依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該新聞紙之發行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在新聞事業之主管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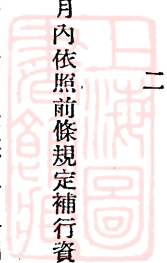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

第十一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咨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



第十二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三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記或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

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並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呈請地方主管

官署轉請補發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為限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版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

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考

第二十一條 中央宣傳部如發見出版品有應受出版法處分之情形得函請內政部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陳述不實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

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應令該發行人呈復並派員查明之

出版法施行細則

四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及雜誌爲限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并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期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六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出版法施行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聲請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登記聲請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見意核復	見意查考	名稱別		名類	發社資	發印	姓	名	籍貫	年	齡	學	歷	經	歷	業	業	字	號	及	住	所	附	註	
		期刊	趣旨	行務																					發社資
		經濟狀況		目數	本	本																			
		地址	編	稱名	所行	發																			
		地址	編	稱名	所刷	印																			
		人 輯		人 編	人 行	發																			

出版法施行細則

出版法施行細則

六

茲因發行 謹以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省某某設治局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姓某名(蓋章)

中華民國

華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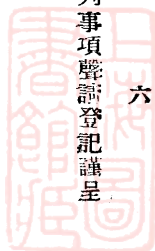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聲請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 二、填列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社
- 三、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 四、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 五、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 六、考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覆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聲請書式(二)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八)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請變更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變更登記聲請書

名	發行人		原之	聲請變更登記		
	姓	行	登原之			
稱	准日	核月	記年	證年	給年	首年
	發日	及月	數年	之	次	年
	行日	發月	年			
	原登記者		聲請變更登記			
	現變更者					
	因原之		變更			
	日		月年之變更			
			附			
			註			
考查意見						
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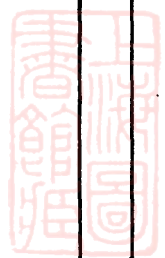
茲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變更登記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設治局

具聲請書人××社×姓×名(蓋章)

出版法施行細則



出版法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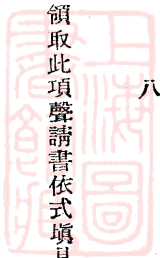
說明

見新聞紙或雜誌同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登記時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聲請書

稱	名
名 姓 人 行 發	發
日 月 年 之 准 核 記 登 原	原 登 記 核 准 之 年 月 日
及 數 號 證 記 登	發 給 之 年 月 日
	廢止發行之原因
	廢止發行之年月日
	備註



茲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謹呈

××省××縣(市)政府  
××市社會局

××特區行政公署  
××省××設治局

說

具聲請書人××社發行人×姓×名(蓋章)

明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廢止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四份  
連同原領登記證聲請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7258



上海人民

出版

31763

